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2-05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2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由周语磊监事会主席召集,出席会议的监事有:周语磊、李晓晖、王章为、马蕴春、张震、邹群、尹虹艳、鲍晓、沈卫华。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副总裁李宗军同志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2-05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 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成功发行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7.75%,期限为275天,兑付日期为2022年9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2年9月23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837,294,520.55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2-05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成功发行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1.88%,期限为92天,兑付日期为2022年9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2年9月23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3,014,215,890.41元。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公告编号:2022-070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谷(上海)国际酒店(上海市浦东新区住木路777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普通股股东出席情况(包括现场出席、网络投票及委托投票的情况)
2.优先股股东出席情况(包括现场出席、网络投票及委托投票的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树峰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董事高超因无法取得联系未出席,独立董事陈世敏、王树峰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黄晓斌因公务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王岗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从树峰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投票权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李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34,420,020	0	99,237	0	是
3.02	选举李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34,408,017	0	99,238	0	是
3.03	选举李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35,157,317	0	99,238	0	是

4、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投票权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李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034,411,034	0	99,239	0	是
4.02	选举李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034,406,421	0	99,239	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投票权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342,842	17,268	0	0	是
2.02	选举李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432,026	17,268	0	0	是
2.03	选举李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432,020	17,264	0	0	是
2.04	选举李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330,020	17,248	0	0	是
2.05	选举李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332,021	17,248	0	0	是
2.06	选举李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010,021	20,513	0	0	是

(三)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投票权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李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276,016	16,957	0	0	是
3.02	选举李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268,013	16,977	0	0	是
3.03	选举李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614,413	18,709	0	0	是
3.04	选举李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287,009	16,969	0	0	是
3.05	选举李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123,119	16,160	0	0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2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上海银保监局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之”)采取审慎监管强制措施,限制国泰之参与安信信托经营管理的关联交易,包括股东大会召开前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详见公告编号:2022-056)。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俊强、陈婧
2、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内,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	释义
上市公司/胜华新材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胜华集团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2022年1-6月
报告期初/本报告期初	2022年1月1日
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	2022年6月30日
报告期/本报告期	2022年1-6月
报告期初/本报告期初	2022年1月1日
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	2022年6月30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村十号宇衡320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
李宏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电话
010-81188118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电子邮箱
shw@shw.com.cn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187T2TL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家用电器;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27,202,5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42%。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27,202,5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42%。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27,202,5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42%。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27,202,5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42%。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27,202,5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42%。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27,202,5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42%。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27,202,5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42%。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27,202,5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42%。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27,202,5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42%。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27,202,5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42%。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27,202,5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42%。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27,202,5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42%。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27,202,5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42%。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27,202,5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42%。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27,202,5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42%。

(二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27,202,5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42%。

(二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27,202,5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42%。

(二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27,202,5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42%。

(二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27,202,5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42%。

(二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27,202,5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42%。

(二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27,202,5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42%。

(二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27,202,5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42%。

(三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27,202,5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42%。

(三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27,202,5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42%。

(三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27,202,5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42%。

(三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27,202,5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42%。

(三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27,202,5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42%。

(三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27,202,5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42%。

(三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27,202,5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42%。

(三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27,202,5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42%。

证券代码:603036 证券简称:ST商通 公告编号:2022-053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现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百货”)10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投资”)拟以现金承购方式进行收购(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1月11日,公司与中投投资签署了《资产出售意向书》。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沟通协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利益相关方等相关工作,公司、中投投资及中介机构就交易方案及核心条款进行了多轮沟通和谈判,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同时各方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出售意向书的公告》,并于2022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资产出售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号)。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2日、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24日、2022年6月22日、2022年7月23日、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038、2022-041、2022-043、2022-050号)。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由于公司未能与相关各方就商业城百货的估值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公司审慎研究分析,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与中投投资协商,双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海燕、钟鹏翼、王斌、吕晓博回避表决。同日公司与中投投资签署了《资产出售终止协议》,同意终止《资产出售意向书》及本次交易,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有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意见及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74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9月21日、9月22日和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相关风险提示:

1.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较大,今日换手率已高达19.52%,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项目推迟风险提示: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披露了对外投资公告,本次投资为一期光伏电池项目,二期、三期项目尚处于前期研究阶段,未来是否实际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资金筹措风险提示:本次一期光伏电池项目初步测算投资金额约50亿元,投资金额较大,截至2022年半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69.14%,账面货币资金300亿元,项目投资仍在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等方式补足,预计将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现金流压力,可能存在资金无法筹措到位的风险,可能影响项目实施规模。

4.投资规模变化风险提示:本次一期光伏电池项目的投资规模10GW及投资金额50亿元,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来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投资规模和推进进度可能不及预期,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5.未来收益风险提示:本次拟投资建设TOPCon电池组件产品尚未量产且未获得客户验证,尚处于研发认证阶段,未来1年获取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6.经营业绩风险提示: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亏损,2022年半年度归母净利润0.28亿元,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仍存在较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股东减持风险提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建华先生前期披露减持计划(详见公司2022-069号公告),其计划减持不超过1.5亿股,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0元/股,减持期间为2022-069号公告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1%。目前减持计划正在进行中,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9月21日、9月22日和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占宇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

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相关风险提示

1.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较大,今日换手率已高达19.52%,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项目推迟风险提示: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披露了对外投资公告,本次投资为一期光伏电池项目,二期、三期项目尚处于前期研究阶段,未来是否实际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资金筹措风险提示:本次一期光伏电池项目初步测算投资金额约50亿元,投资金额较大,截至2022年半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69.14%,账面货币资金300亿元,项目投资仍在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等方式补足,预计将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现金流压力,可能存在资金无法筹措到位的风险,可能影响项目实施规模。

4.投资规模变化风险提示:本次一期光伏电池项目的投资规模10GW及投资金额50亿元,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来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投资规模和推进进度可能不及预期,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5.未来收益风险提示:本次拟投资建设TOPCon电池组件产品尚未量产且未获得客户验证,尚处于研发认证阶段,未来1年获取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6.经营业绩风险提示: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亏损,2022年半年度归母净利润0.28亿元,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仍存在较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股东减持风险提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建华先生前期披露减持计划(详见公司2022-069号公告),其计划减持不超过1.5亿股,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0元/股,减持期间为2022-069号公告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1%。目前减持计划正在进行中,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公司有计划的筹划、商谈、意向、协商等,董事会也未获悉任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内幕信息。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18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085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银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债代码:113057
●转债简称:中银转债
●转股价格:9.95元/股
●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9月30日至2028年3月23日
●“中银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47号)文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公开发行为7,8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121号文同意,公司7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6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7”。

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银转债”自2022年9月30日起可转换为A股普通股股票。

一、“中银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78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0%,第五年1.8%,第六年2.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22年3月24日至2028年3月23日止;

(五)转股起止日期: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